

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

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推動機制</p> <p>(一)為落實推動各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工作，由本府成立專案小組，統籌辦理審查相關事宜。</p> <p>(二)<u>前項專案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 <p>(三)各機關辦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，得提由專案小組協助解決。</p>	<p>四、推動機制</p> <p>(一)為落實推動各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工作，由本府成立專案小組，統籌辦理審查相關事宜。</p> <p>(二)各機關辦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，得提由專案小組協助解決。</p>	<p>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，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，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，本府遂配合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，增訂為第二款，原第二款遞移為第三款。</p>